

现代汽车员工权益准则

2025. 05

1. 简介

1.1 员工权益准则制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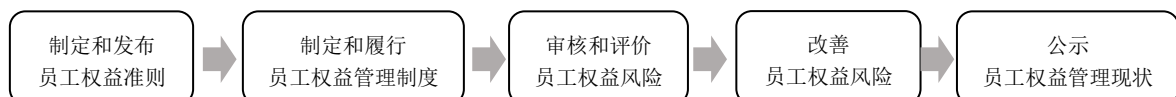
现代汽车积极履行员工权益管理的同时，为预防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时对员工权益的侵害和相关风险的发生编制员工权益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现代汽车作为跨国企业，为开展员工权益管理参考了《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下辖机构）章程》等与员工权益及劳动相关的国内外标准和指南。本准则旨在帮助企业掌握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对员工权益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并使其影响最小化，尽最大可能减少员工权益的损失。

1.2 员工权益准则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现代汽车中高层领导和员工（与劳动时间、内容和方式无关，包含与本公司签订雇佣合同的所有劳动者），包括其国内外生产、销售法人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二级子公司和合资公司等。另外，现代汽车员工在对待供应商及销售、售后公司时，也应遵循本准则，并进一步鼓励有合作关系的利益相关方尊重本准则。在中国地区适用本准则且涉及的条款与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优先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现代汽车各法人可参考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产业特性，调整和使用本准则，必要时可另行制定详细条款。除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特殊规定外，现代汽车所有员工均应遵守本准则。

1.3 员工权益风险管理制度

为尊重所有员工的员工权益以及减少风险，现代汽车可根据本准则建立员工权益管理内部制度，制定员工权益尽职调查制度，以定期评价和改善员工权益风险，并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及时沟通。现代汽车员工权益管理专职部门根据诚实守信的原则，实施员工权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员工权益管理制度及实施员工权益尽职调查），定期审核员工权益管理中的问题，依据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2. 基本原则

2.1 禁止童工及强迫劳动

现代汽车对不正当雇佣形态坚持零容忍原则，禁止雇佣童工，并应避免因劳动限制其接受教育的权利。另外，不得用暴力、威胁、监禁等行为强迫任何员工进行违反其自由意志的工作，也不得以强制劳动为目的要求或保管身份证或护照等证件。对于禁止童工及强迫劳动，现代汽车尊重和参考以下《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强迫劳动29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1930）
- 童工第138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73）
- 童工第182号公约：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

2.2 禁止区别对待和职场霸凌

现代汽车不以性别、种族、民族、国籍、宗教、残疾、年龄、家庭、社会身份及政治见解等因素，在聘用、晋升、培训、工资及福利等方面区别对待员工，并建立尊重员工多元化的组织文化。另外，禁止员工利用在职场上的地位或关系对其他员工进行强制性工作指派、语言暴力等造成其身体和精神上的伤害或破坏工作环境的任何行为。

2.3 遵守劳动条件

现代汽车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并向所有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和工资明细单。另外，不得以录用为由向劳动者收取手续费或介绍费等。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遵守当地法律的工作时间限度，并保证带薪休假达到当地法律规定的水平及以上。此外，为开发员工的工作能力和提高员工生活品质，现代汽车提供充分的培训机会和适合履行职务的工作环境。

2.4 人道待遇

现代汽车尊重所有员工的隐私并严格保护个人信息，杜绝一切在精神和身体上的强迫、虐待和不合理待遇。

2.5 平等协商

现代汽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所有现代汽车的员工提供充分的沟通机会。

2.6 保障产业安全

为保障所有员工在安全的劳动环境中工作，现代汽车定期检查工作场所的设施、装备、工具等，制定可能导致员工身心健康的预防措施和管理的支持方案。

2.7 保护当地居民及弱势群体权益

现代汽车的所有员工在开展业务时，注意避免侵害当地居民的权益，并为保护当地居民的安全与健康的权利及居住自由而努力。另外，不歧视儿童、残疾人及女性等弱势群体并保障他们的相关权益。现代汽车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及当地法规，在制定及开展经营活动时，应确保该地区居民的《联合国人权宣言》中‘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

2.8 保护顾客权益

现代汽车的所有员工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要最大限度地保护顾客的生命、健康、财产及为经营活动而收集的个人信息。

2.9 负责的供应链管理

现代汽车搭建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对供应链中发生的ESG风险进行评价和管理、为预防潜在风险对供应商开展相关培训和支持活动。

2.10 环境保障

现代汽车认为环境污染可能会成为直接影响生命健康的侵害利益相关方权益的重大事项，因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战略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活动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3. 附录

参考资料

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与员工权益有关的规定、标准和倡议制定本准则。

- ① 《国际人权法案》，联合国（1948年）
- ② 《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大会（1948年）
- 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1966年）
- ④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1966年）
- ⑤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2011年）
- ⑥ 《人权管理框架》，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2010年）
- ⑦ 《国际劳工组织宪章》，国际劳工组织（1919年）
- ⑧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1989年）
- 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1979年）
- ⑩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联合国（2000年）